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小調字第739號

聲 請 人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品承企業有限公司間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欠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抗告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宏清